

第四章 匈漢和戰關係分析

西漢初年，匈奴在冒頓單于領導下攻破東胡、擊敗月氏，國立壯盛；劉邦則甫統一中原，強弱不敵，而為冒頓圍於平城百登（西元前二〇〇年），西漢初期遂對匈奴採行和親政策，與民休養生息。漢武帝時代，¹西漢反守為攻，主動攻擊匈奴，匈漢雙方強弱易勢；在武帝軍事、外交戰略調配運用下，不僅匈奴本部遭受西漢嚴重打擊而退守漠北，其在西域之勢力亦為西漢所取代。西元前六十八至前五十三年，匈奴內部不安，五單于爭立；至西元前五十一年，隨著呼韓邪單于降和稱臣，匈奴首度分為南北兩部，北匈奴郅支單于遂西遷，至西元前三十六年，北匈奴郅支單于部為陳湯、甘延壽驅烏孫兵滅。自呼韓邪單于朝漢至王莽秉政，六十餘年間，²屬漢匈雙方和平相處時期。待王莽秉政至其篡漢立新，二十餘年間，³對匈奴事務之處理，例行逆施，匈漢關係由和轉戰。

東漢初期忙於統一內部，無暇顧及邊陲匈奴乘機侵擾東漢邊境郡縣，並有盧芳、彭龍之聯匈叛漢。西元四十八年（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匈奴南邊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為呼韓邪單于，匈奴再度分為南北，呼韓邪單于比領南匈奴，蒲奴單于領北匈奴。南單于比附漢後，東漢控制南匈奴，並結束消極防禦政策，開始向北匈奴發動軍事、政治攻勢。東漢一方面庇護南匈奴，一方面又不絕北匈奴，北匈奴時時發兵攻伐南匈奴。西元五十六至八十八年，即光武帝中元元年南單于莫繼立至章帝章和二年單于宣死，為東漢與南匈奴聯合對付北匈奴時期。東漢和帝章和二年，「時北虜大亂，加以飢蝗」，⁴南匈奴遂上書東漢，建議胡漢聯軍，攻破北匈奴；西元九十一年竇憲大破北匈奴，北匈奴勢衰，振轉西徙及於歐洲。此後南匈奴對東漢時叛時服，匈漢之間的爭戰多屬局部性、暫時性。西元一八九九年，東漢靈帝中平六年，於扶羅單于之第二年，靈帝死，中元地區大亂，漢廷無暇兼顧匈奴，自獻帝建安年（西元一九六年）以後，曹操當權，不久，天下三分鼎立，塞內匈奴與中國的關係，主要是與魏的關係。

在兩漢四百餘年間，匈奴與漢民族時戰時和，戰時則兵連禍結，勞民傷財；和平時雙方均能與民休養生息，厚植國力。待一方休養生息、國力復興後，往往因憶起前仇舊恨，為洗雪前恥（如漢武帝之伐匈奴），或為了追求更大的經濟利

¹ 漢武帝於西元前一四一年即位，薨於後元二年（西元前八十七年），在位五十四年。漢武帝初期延續和親政策，於西元前一三三年「馬邑之謀」為之後的對匈奴戰爭（西元前一二九～前一一九年）揭開序幕。

² 王莽於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出任大司馬，至漢哀帝元壽二年（西元前一年）復為大司馬，且領尚書事，朝政幾皆取決於王莽。

³ 西元前一年～西元二十一年。

⁴ 范曄《後漢書·南匈奴列傳》卷 89，頁 2952。

益（如秦末楚漢相爭時冒頓單于之擊取河南故地；王莽秉政時至東漢初年烏珠留單于之侵擾、入寇漢邊，而復啓戰端。此種戰、和交錯，衝突、親善互見之局勢，自漢高祖劉邦親征匈奴以迄東漢季世，幾史不絕書。本章擬探討匈奴南侵原因及漢朝和親政策之得失，並就戰和對匈奴及兩漢之影響，分別加以析論。

第一節 匈奴南侵原因之探討

一、游牧與農業民族間關係概述

匈奴逐漸強大擴張，統治了大片領土，成爲北亞大國。匈奴與華族的關係，不只發生在戰時，一定平時在貿易上，或其他方面，也有往來。

從《詩經·六月》「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⁵的描述看來，匈奴與華族間早在詩經成書年代已有互動關係。由於孔子曾對《詩經》加以刪定，因此匈漢關係應早於孔子，故可推知匈漢關係可能始於西元前五～七世紀。

再從「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尙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⁶以是，《史記》所記載的頭曼以前的匈奴歷史有許多矛盾與錯誤，所以，要探究匈奴歷史，最好是從頭曼說起。

自從騎馬術發明以來，分布在歐亞大陸草原地帶—從大興安嶺到匈牙利—的游牧民族，憑藉著騎射的優勢，一直是周遭農耕社會最麻煩的敵人。

究竟游牧民族爲何要侵擾農耕社會呢？中外學者企圖對此問題作一解釋者甚多。大體說來，過去學者偏重由人性和自然環境等角度來尋求答案。近年來，學者多從經濟的觀點著手。

各家主張，雖有歧異，但多肯定游牧地區與農耕地區各有不同的自然環境，因而產生不同性質的社會；由於環境的壓力和經濟的需要，促使游牧民族擾農業社會。在介紹各家說法之前，我們先來探討游牧經濟的特色。

⁵ 相關的說明請參考本論文第一二章第二節〈匈奴的起源〉，頁 23。

⁶ 司馬遷《史記·匈奴列傳》卷 110，頁 2890。

北亞游牧民族的經濟生活主要建立在「逐水草而居」的草原游牧制上。這種草原游牧與牧場畜牧制不同，既不栽培牧草，也不預防乾旱或雪寒，卻高度仰賴自然，順應季節的循環而輾轉於夏季和冬季的牧地之間。這種草原游牧經濟的特色之一是，對自然變化—尤其雨量的多寡—極為敏感。草地對牲畜的包容力隨氣候而增減的幅度之大，實超出農耕社會人民之想像。換言之，在一定面積的牧地上，如遇氣候良好，水豐草美，幾年之內畜群便可增殖一倍以上。如雨量減少，牲畜必因乏草而大量死亡。此外，游牧民族對於瘟疫、風雪等意外，也缺乏適當的應變措施，牲畜死亡率往往高達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史記說，天災使匈奴「人民死者十三，畜產十五」，絕非誇大。因而，牧民可能在短期間喪失原有的生活資源，必須另謀生路。同時，由於牲畜是游牧社會的主要財富，牲畜的喪失便是財富的喪失，因而游牧民族極難積聚財富。

另一方面，北亞民族的游牧經濟有賴農耕社會達成其「願以所有、易其所無」的必要。從表面看來，北亞的游牧營帳是比較自足的經濟生產單位，它們同時放牧幾種動物：如羊、牛、馬、駱駝等，這和西南亞游牧民以一種動物為主要生產憑藉者不同。這種多動物的游牧方式，幾乎供給了游牧民衣食住行必需的資料。而且，由於各游牧營帳所產大體相同，故無相互交換的必要。不過，游牧社會雖無對內交換的必要，卻有對外交換的需求。

北亞的游牧制度是一種相當專業化的生產方式。在這一經濟體系裏，畜牧佔了主要部份。雖然匈奴留有簡陋的農耕技術，但農業在整個經濟中的份量顯然微不足道。北亞的游牧社會中則無足以平衡游牧單元的農業單元，而與以華族為中心的東亞農業社會形成一個廣大的經濟共生區。

游牧社會必須與農業社會交換乃是由於下列的原因：

一、他們有取得農產品的需要。牧民雖以「食獸肉，飲其汁」為主，但至少自匈奴以來，游牧民族—尤其是貴族—即有以米穀佐食、釀酒的習慣。這種對農產品的需要量，不是草原上稀疏的灌溉農業所能供應。

二、游牧貴族需要某些高水準的工藝品來增益他們的生活內容。工藝技術只有在安定和長遠的基礎上才能發達，在流動性高的游牧社會裏，工藝技術的發展甚為有限。許多維持較高生活水準的必要品，都是游牧社會無法自行生產的。例如：絹織品、麻織品及若干金屬器具和飾物，都須以交換或掠奪的方式去取得。

三、在草原經濟繁榮時代，游牧民族必須向農耕社會推銷過剩的畜產品，這是一個極為重要而通常為人忽略的因素。農業社會主要的財富是土地和糧食，土地既有較為固定的價格，又不會因天災或兵燹而毀滅；游牧社會主要的財富則為

動物，動物在荒年會死亡，豐年時則因過生而普遍貶值。所以，凡草原牲畜繁衍時，游牧民族必須向農耕社會推銷其畜產品。

二、匈奴南侵原因之探討

現在我們來看看游牧民族南侵的幾種解釋，近人蕭啓慶氏於其所撰〈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探討〉一文中將中外學者對於游牧民族南侵原因之各種說法羅列如下：⁷

第一種是天性嗜利說。這是農業社會中傳統的看法；中國史書中可尋出許多這類例子。如史記說匈奴人「苟利所在，不知禮義」⁸，「逆天理……以盜竊為務」，「行盜侵驅，所以為業也，天性固然」⁹。

第二種解釋是氣候變遷說。此一解釋為美國地理學者亨廷頓（E. Huntington）首倡，而以英國史學大師陶恩彼（A. Toynbee）為後勁。亨氏作出兩條歷史上氣候變遷的曲線，再由這兩條曲線推斷出氣候脈動（climatic pulsations）的結論：兩千年來世界的氣候有若干相互承繼的潤濕和乾燥周期。他以這一理論來解釋游牧民族的歷史，認為：一乾燥周期開始以後，草原隨之乾化而成沙漠。游牧民為尋求新牧場，不得不向外移動，遂造成一連串移民和征服的現象。

第三種解釋為人口膨脹論。這種說法可視為氣候變遷論的一個變形。最先主張此說的便是人口學大師馬爾薩斯（Thomas Malthus）。馬氏在其名著「人口論」中指出：草原人口增加的速率如超過生活資源的增加，便會造成飢饉；這便是迫使游牧民族侵襲中國和波斯等地的根本原因。

第四種解釋為貿易受阻論。近來主張這一論的學者最多。札奇斯欽、余英時、美國有賽瑞斯神甫（Rev. H. Serruys）、匈牙利有艾克西迪（Hilda Ecsedy）氏、日本則有松田壽男、田村實造、獲原淳平等人。

這些學者在研究貿易、戰爭與和平的關係，題目容有不同，結論容有小異，但大體上都肯定游牧社會與農耕社會間貿易的有無跟兩者間的戰與和有極大關

⁷ 蕭啓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探討〉《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頁306-316。

⁸ 司馬遷《史記·匈奴列傳》卷110，頁2879。

⁹ 司馬遷《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卷112，頁2955。

係。茲綜述於後：

一、游牧民族有向農耕社會取得若干物資的必要。這些物資可以和平的方式一朝貢與互市一取得；也可以掠奪的方式去取得。掠奪是一種無償的貿易，但因中國邊防堅強，武器優異，游牧民族寧願採取和平的方式。武裝掠奪是一種不得已的次要方式。

二、無論游牧國家和農業王朝維持什麼形式的外交關係—漢初與匈奴的昆弟對等關係或朝貢制度下的君臣關係—都蘊含著經濟交換關係。游牧民族與中國朝廷維持正常外交關係的著眼點，即在於這種經濟交換。因此對游牧民族而言，接受歲貢、賞賜或互市，才是朝貢與和親的實質。

三、中國對這種貿易卻常不從經濟觀點著眼，而從政治著眼。中國古來自認為物產豐饒，無庸對外貿易。強力的中央集權組織，更嚴格地限制了私人的對外貿易。商人與邊疆百姓對國際貿易的需要，多不為政府所顧及。政府所著重的是以對外貿易為「和戎之一術」，把它當作維持以「天子」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一朝貢制度—的一種手段。所以，對中國而言，通關市與賞賜禮物是建立世界秩序的代價。

四、中國朝廷往往由於政治設想或財政困難，而與游牧民族斷絕或減少互市。在這種情形下，游牧民族唯有以武力來開拓市場。對游牧民族而言，戰爭與貿易是不相矛盾的。貿易是武力的目標，武力是貿易的後盾。貿易有賴軍事行動來創造機會；而貿易數量的大小往往與他們所能投資的武力強弱成正比。

五、掠奪是游牧民族一種重要的生產方式。主張此一說法者有青木富太郎，護雅夫，江上波夫等人。由於草原社會的生產力不穩定，工藝技術落後，難以累積財富，而游牧民族又是盡人皆兵，所以聚眾掠奪是游牧社會的一種無償輸入行為，也可說是一種生產行為；藉以解脫困厄，或增盛生活內涵。這種掠奪又可分為：1.游牧民族間的互相掠奪， 2.對來往草原隊商的掠奪， 3.對農耕社會的侵奪。

近人姚大中氏於其所撰《古代北西中國》一書中，分析中國漢族與北亞游牧民族在長城內外之對立時，亦採取游牧民族之主動與外向性來解釋其掠奪。¹⁰

六、對外的掠奪、貿易或戰爭是游牧社會從初級的氏族組織，進展到高

¹⁰ 詳見姚大中，《古代北西中國》，頁 53-57。

級的部族組織、游牧帝國，乃至征服王朝的催化劑；也是游牧領袖加強自身權力，擴大勢力，從氏族長、部族長上昇到游牧帝國的可汗和征服王朝的帝王的必要手段。許多學者的著作中都表露出這一看法。

七、蕭啓慶氏並補充其個人觀點如下：「在心理上，北亞游牧民族自古便感覺與中國各有不同的文化，不應服屬於中國，而應分庭抗禮。這一觀念無疑成爲將之納入以中國爲中心的世界秩序的障礙，而致時服時叛。同時，游牧民族自古便有君權神授的觀念，由此而衍生出主宰世界的普遍王權的觀念。這一觀念更導致他們數次發動征服農業地區的戰爭。這是筆者一時想及，尙無學者加以論證。所以較爲詳細地敘述於後：……」¹¹

基本上天性嗜利說犯了邏輯上異類不比的錯誤。因其忽略了文化類性的差異，以農業民族的觀點去數量游牧民族，故不能視爲有效的論述。

茲簡述其假說如下：蕭啓慶氏首先舉證漢初中國以「天子」爲中心的世界秩序尙未制度化，¹²匈奴亦以漢爲對等，而主張游牧民族自古便有獨立自主的文化和政治意識，奠基於此種獨立的文化 and 政治意識，使之覺得不應受制於中國，應力爭平等；再就古代北亞游牧民族崇信沙蠻教，以天爲最高主宰，¹³而推論游牧民族具有類似中國天命思想的王權神授觀念；再根據匈奴後裔匈人（Huns）領袖阿提拉（Attila）曾揚言其係受上帝之命而爲世界之主，¹⁴進一步推論「游牧民族的王權神授觀念似乎也發展成主宰世界，創造世界帝國的觀念」。¹⁵

然而蕭啓慶氏在論證君權神授觀衍生爲主宰世界的普遍王權思想時，以後世的阿提拉主張來推論古代游牧民族，在邏輯上不夠周延，論點更嫌誇大。因此，我們認爲此一論點的前半段較無爭議性，可視爲游牧民族平等觀念，爲擺脫中原農業民族的控制而抗爭。

由於農業社會之生產可以自給自足，游牧經濟生產則否；有些需求的滿足需仰賴定居社會的生產，若自身生產過剩時也必須將牲畜、毛皮等脫手，因此，定居社會可以與草原隔絕，草原游牧社會卻無法切斷其與農業定居社會之聯繫，在經濟上必須依存農業社會，而其依存方式正常途徑即透過貿易來達成，若貿易無法達成共識，或其本身缺乏可資交換之物品而仍需滿足其物質慾望時，便轉爲掠

¹¹ 蕭啓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探討〉，頁 313。

¹² 同前文，蕭啓慶，頁 321：「關於中國的世界秩序的建立及其意義，參看 J.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1968, 1-19)。」

¹³ 同前文，蕭啓慶，頁 321：J.P. Roux, "Tangri, Essai sur le ciel-dieu des peuples altaïques,"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149(1956), 49-82, 197-230; 150(1956), 27-54, 173-212.; 杜而未，『撐犁即天論』，中國古代宗教研究（台北，1959）20-51。

¹⁴ 同前文，蕭啓慶，頁 321：「E. A. Thomson, *A History of Attila and the Huns* (Oxford: 1948), 89.」

¹⁵ 同前文，蕭啓慶，頁 315。

奪這種更直截了當的方式來取得。游牧民族的掠奪，加上其機動性上的優勢，迅速破壞、屠殺，帶走俘虜及財產，往往令固定社會措手不及，且短時間內難以恢復。漢族衡量其機動性上的劣勢，長征草原不易，又不符合經濟原則，故往往寧願立停在長城線上以逸待勞。

我們認為，匈奴之所以不時南侵，其原因與氣候變遷、人口膨脹、貿易受阻有關。蓋草原游牧民族以畜牧與貿易為主要經濟來源，一旦因氣候改變或人口膨脹導致生產不敷所需、引發飢荒，則游牧民族為求生存只能透過提高貿易量或南侵農業民族已確保其經濟。若再遇農業民族斷然拒絕其貿易需求，則僅餘南侵一途。

第二節 漢朝之和親政策評析

由上節已知，匈奴由於經濟上對農業民族之依存性，而在無法以貿易手段解決其經機需求時，採取武力（南侵）方式達成；而面對北方勇武善戰，富於機動性而亟需農業物資的游牧民族，漢朝遂對游牧民族和戰上有所抉擇。

札奇斯欽氏曾分析匈漢間之貿易模式如下：「（一）以武力流血的手段掠邊，奪取物資。（二）以武力為後盾，要求物資的輸入。（三）憑戰爭的勝利，獲得物資的供應。（四）以結盟為手段，達到物資供應的目的。（五）因邊防不固，致被掠奪。（六）在武力壓迫下，以物資的供應，換取和平。（七）以經濟的手段達成控制的效果。（八）以物資供應，達成軍事上保邊的目的。而其在方式上則要看雙方力量的消漲，可分為賞賜、入貢，贈與，納歲幣，婚嫁，貿易，關市等七大類別。」¹⁶

可見匈漢之間的和平關係包括賞賜，入貢，贈與，納歲幣，婚嫁，貿易，關市等項，而廣義的和親實際上幾乎涵蓋了以上所有項目，且學者們在和親方面有較深入而完整的研究。故本論文著重在漢朝和親政策之探討。

一、和親的意義

關於和親的定義有許多說法，廣義的說法如林恩顯氏所謂：「和親俗稱和番，見於上古周禮、禮記、左傳等書，其意義為『和睦相親愛』。然其定義不完全僅指中原朝廷公主下嫁邊族的婚姻關係，而還包含雙方的名分、互贈禮物、互市等

¹⁶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1973年〕，頁15。

和好親善同盟的意義。」¹⁷；狹義的和親則以姻親行爲的對象來界定，如劉義棠氏所言：「中原皇帝與邊疆部族君主因和議而締結爲姻親者」。¹⁸孫治安君於探討和親公主的政治角色時，則以「中原朝廷與少數民族間爲了『結盟、賄賂、賞賜、離間、……』等目的，所行的一種非常態性的政治婚姻」¹⁹定義和親。由於本節旨在探討漢朝之和親政策，故定義上側重中原農業社會領袖與北方游牧社會君主間因和議而產生之姻親關係。

一般以西漢高祖九年（西元前一九八年），劉邦採劉敬之議與冒頓聯姻一事，爲「和親」之始，《漢書》遂有「和親之論，發於劉敬」。²⁰

林恩顯氏就中原農業民族及北亞游牧民族對於和親的認知，提出如下見解：

「在中原方面：和親觀念係淵源於中國農業社會的家族親屬制度。希望以中原朝廷公主爲橋樑，建立雙方姻親關係，逐漸達成避戰求和的境地。另外從中國朝代的和親綜合分析其目的，包括：第一是羈縻—使雙方彼此保持和好關係，進而令對方助我。羈縻對象有強有弱，強者讓其避免擾邊牧馬南下，使不爲侵害或助我；弱者使其聽我附我，增加我方勢力，並不附強敵爲亂。第二是借師—以同盟關係，借具有和親關係的部族兵力，以平定中原內亂，抵制外患，甚至於奪取天下。因此在中原農業朝廷言，常將和親作爲拉攏、排擠、離間、分化敵國的手段，它具有政治外交的作用。

在邊疆民族方面（主要係指北亞游牧民族爲主）：一般而言，可歸納爲兩點：第一爲經濟利益上，即經濟財富上的。北亞游牧民族常利用和親關係在經濟貿易上確保廣大中原的優厚市場，與豐富的嫁妝賜與，以補救游牧民族在食糧與衣物日用品上的不足。第二爲名譽上，也是政治外交策略上，爲藉『大國』中國的『威靈』以統率北亞游牧諸族。」²¹

大陸學者任崇岳氏認爲匈奴方面願意接受漢朝和親，是爲了兩個目的；「一是在強盛時借此或得漢朝的饋贈，無戎馬之勞，唾手可得大量財物；二是在衰弱時需要借助漢朝的聲威，來鞏固自己的內部統治。」²²

¹⁷ 林恩顯〈漢代和親政策研究〉，（台北：人文學報第十四期，1990年），頁101。

¹⁸ 劉義棠〈回鶻與唐朝婚姻關係及其影響之研究〉《維吾爾研究》，（台北：中正書局），頁375。

¹⁹ 孫治安《中原朝廷對北亞游牧民族和親公主的政治角色研究——以漢朝到唐初爲中心》（碩士學位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6。

²⁰ 班固《漢書·匈奴傳》卷94上，頁3830。

²¹ 林恩顯〈漢代和親政策研究〉，頁102-103。

²² 任崇岳〈漢代和親政策的幾個問題〉《中國民族關係史論文集》下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頁601。

二、漢朝和親政策的時代背景

林恩顯氏關於和親成立的內、外在因素，分析如下：「當然和親的成立在中原或邊疆，均具備需要和親的國內外情勢存在。一般而言，在中原其內在因素多係於王朝初創之際，或內亂發生之時因『攘外必先安內』的情況，不得不採取緩和、妥協、忍耐的政策，以培養國力，期待於將來。其外在因素，即逢強大外敵壓境，或為減少戰爭之犧牲，藉『以夷制夷』、『離間分化』、『遠交近攻』等原則，採取和親政策，以期『聯弱敵強』、『孤立主敵』、以達『各個擊破』的最終目的。至於邊族方面，由於自然環境、生產方式等限制，常有食物不足，必需品缺乏的現象，所以在生活與經濟上常需依賴農業社會，故隨時歡迎和親，特別在『天災地變』、『毛羽未豐』之際，或『與敵對立』之時，更希望藉和親手段，一方面獲得互市、贈與，以促進經濟、增加財富、維持生活；另一方面抬高自我聲威，以統率北方諸部族。同時藉和親同盟關係，以加強軍事力量，併吞或控制鄰國，擴大領域。」²³

「歷史上和親的形成，平常是農業朝廷的皇帝對於強大的游牧君長，以尚公主，或降宗女，賜嫁奩的形式來完成的。這多半是在北方游牧民族的勢力已經強大，農業朝廷用和親的方法，改變他們與一個馬上行國間的敵對關係，而代之以皇帝與可汗間姻婭和睦的關係，以防止戰爭的爆發。……」²⁴「大半是在下列的三種情況之下產生的。一、農業朝廷的皇帝為了要達成前述的目的，自動把他的女兒或親族的女兒，嫁給他所要聯絡的游牧君長。二、一個強大的游牧君長，為了要和農業朝廷締結和平關係，以達成他對經濟上，或某種政治上的目的而提出要求。三、在強大游牧君長武力威脅之下，農業朝廷迫不得已的一種屈辱措施。此外，一個強大的游牧君長自動的要把女兒嫁給農業朝廷君長，或是他的兒子，也是和親的另一種方式；但是這樣的史實較少。」²⁵

劉敬是西漢和親策略的倡導者。他認為漢高祖剛統一中原，長期戰亂之後，人民希望有一個比較安定的環境來恢復社會生產；同時匈奴力量強大，用武力對抗不是很好的辦法。他主張與匈奴和親來換取邊境之安寧；「……冒頓在，固為子婿，死，外孫為單于，豈曾聞外孫敢與太父充禮哉。可毋戰以漸臣也。」劉敬認為以漢女出嫁匈奴，生子必為太子代單于。可見，漢高祖時採取和親是迫不得已的，漢廷寄望於冒頓後代「不敢與太父充禮」。

²³ 林恩顯〈漢代和親政策研究〉，頁 107。

²⁴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頁 183-184。

²⁵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頁 183-184。

後來文帝、景帝相繼採取這一措施，遣公主嫁匈奴單于，並派使臣帶著各種物品往匈奴送禮。這種和親關係一直維持到漢武帝初年。

武帝初期，與匈奴「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²⁶，故匈漢關係和好而融洽。武帝元光二年（西元前一三三年）「馬邑之謀」後，直到漢宣帝甘露三年（西元前五十一年）呼韓邪單于歸附西漢的八十多年間，漢匈間和親關係中斷，戰爭取代了和好。昭帝時，匈奴數請復和親，始元二年（西元前八十一年）匈奴釋放囚了十九年的漢使蘇武，以示友好，此後匈奴待漢使愈厚，表示願復和親。當時昭帝無意和親，亦不願戰爭，遂行羈縻，匈漢間遂形成了一種游移於和戰間的不穩定關係；匈奴仍不時侵擾漢邊，昭帝亦曾發兵反擊，但均屬小規模的戰鬥。

至西元前五十一年（漢宣帝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率眾歸附漢朝後，漢匈才又恢復中斷了八十多年的和親關係。北匈奴瓦解後，呼韓邪單于在元帝竟寧元年（西元前三十三年）第三度來朝，請求「婿漢氏以自親」，元帝許之，「以後官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²⁷，王昭君號為「寧胡闕氏」。自馬邑之謀後，「匈奴絕和親」，到王昭君和親嫁單于，剛好是一百年。此後，漢匈之間經成帝、哀帝、平帝各代，一直維持友好而密切的和親關係。

這段時期和親政策收到很大功效，主要因為匈漢雙方均有和睦親善的共識；呼韓邪附漢後，藉由和親鞏固自身在匈奴內部的統治地位，防鄧支殘部東山再起。漢朝也有意透過和親，消弭匈漢雙方之紛爭，保障其北境安寧，因而雙方順利地發展了和親關係。

西漢末年王莽秉政至東漢光武帝二十三年（西元四十七年）的四十多年間，漢匈和親關係再度中斷，敵對與攻伐又一次取代了和好。

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三年（西元四十七年）匈奴再度分裂為南北兩部後，至和帝永元三年（西元九十一年）北匈奴崩潰的四十多年間，南匈奴與漢廷保持和親關係，北匈奴則基本上與漢對立。這四十多年間，起初南匈奴實力弱於北匈奴，故依附漢朝尋求聯合對付北匈奴。北匈奴見東漢、南匈奴聯合後己身勢力轉趨弱勢，恐怕漢朝進襲，而「數乞和親」以為緩兵之策。東漢亦利用此微妙情勢，先對北匈奴羈縻，待北匈奴內部崩亂時，與南匈奴聯軍滅了北匈奴。

三、影響和親的因素

²⁶ 班固《漢書·匈奴傳》卷 94 上，頁 3765。

²⁷ 班固《漢書·匈奴傳》卷 94 下，頁 3803。

影響和親的因素很多，最根本的因素在於生計類型不同，自然環境限制導致游牧社會對於農業社會在經濟上具有依存性，使接壤的匈、漢兩民族有密切的互動關係。和親所附帶的經濟利益尤其是北亞游牧民族仰賴的一種互動模式。

孫治安認為影響匈漢互動的因素如下：

「一、北亞游牧民族無法自給自足，需要與中原農業民族貿易，以獲得各種物品。但中原農業民族基本上能自給自足，不需與北亞游牧民族來往。

二、由於自然環境、社會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中原農業民族無法將北亞游牧民族隔絕在外。長城沒有絕對效用，也很難給北亞游牧民族致命的打擊。

三、北亞游牧民族掌握了在戰略上較具機動性、攻擊力的「馬」，加上其「軍民合一、軍政合一」的社會結構，使其在軍事上易居上風。

四、北亞游牧民族由於經濟無法長期穩定，政治組織較為鬆散，政權難以穩固，易受外力挑撥。同時較缺乏累積文明的能力，在政治上易居於下風。」²⁸

影響和親的因素，首先在於軍事優勢的具備與否；例如漢初平城白登之圍顯示了漢居於劣勢，為求和平已休養生息，建立漢匈間的友好關係，遂行和親。漢武帝時期取得對匈奴戰爭的勝利之後，漢反不欲和親，視和親為籠絡、賞賜的工具。

其次，中原屬於政治一統的社會，匈奴之政權則為多元、鬆散的部族聯盟，內部集權程度不高，易於分而治之。漢民族一旦發先這一點，加以挑撥分化的話，往往收效甚大。如漢武帝透過與烏孫和親，達成其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之目標。

聯婚對於古代部族聯合式的游牧汗國的構成尤其重要，他們政治組織維繫的基本力量之一便是婚姻。氏、部族與氏部族間嫁女或娶妻，全附有政治上協力作用，至少代表了相互信任。延伸至於敵對雙方的漢朝與匈奴，也有這層意義。他們建立婚姻關係，等於表示敵對時代的過去，攜手言和的階段已經來臨。匈奴進行和親必須放棄對漢朝物資取得最簡捷途徑的掠奪，故接受和親就得透過婚約事先提出條件，或透過中原朝廷的賞賜、嫁妝等以為補償。而在漢朝對和親同時兼具了政治的、經濟的雙層意義，所謂「和親納幣」。在公主下嫁時固然付出大量嫁奩與贈與，以後每年又須以定額的絲絹原料、絲織品、酒、米及其他糧食之類無價供應匈奴。國境邊緣若干場合也陪伴開闢為定期性互市場。簡言之，以經濟

²⁸ 孫治安《中原朝廷對北亞游牧民族和親公主的政治角色研究——以漢朝到唐初為中心》，頁 20。

上的贈與、通商，交換政治上的和平保障。²⁹

四、漢朝和親政策的得失及影響

（一）和親之得失

關於和親政策的得失，我們可由當時漢朝大臣們的看法及現代學者們的觀點來瞭解。

張春樹氏曾歸納漢廷中贊成和親政策者之論點如下：

「（一）在軍事上來說，匈奴因其特殊之地理位置與生活習慣而舉國皆騎兵，不定居，故和不能以軍力勝之；

（二）在文化觀點上來說，中國當以教化懷服遠人，不應以武力征服之；

（三）從經濟政治觀點來看，匈奴亦不可擊，如強及之，必至動員並耗盡全國人物力，最後亦必引起內部騷動與叛亂，使漢廷自身不保而蹈『亡秦』之覆轍；

（四）『和親』為高祖所立之傳統，後人不可輕易更改。」³⁰

張春樹氏認為當時批評和親政策者多為無實際大權之官吏，「其論點大約為：（一）以漢帝國之大而以『和親』奉事野蠻之匈奴，實為奇恥大辱；

（二）匈奴從不遵行『和親』條件，和約雖在，而仍照常犯邊掠奪，故『和親』於漢無益；

（三）匈奴人少，軍力實遠不及漢帝國，如漢朝決定傾力以戰，必可盡征服之；

（四）歷史與文化傳統都證明匈奴一類之野蠻人只可以武力征服，雖以用教化歸化。」³¹

²⁹ 詳見姚大中，《古代北西中國》，頁 93-94。

³⁰ 張春樹〈導言：漢武帝時代之擴張運動與漢代邊塞制度〉《漢代邊疆史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77年），頁 1。

³¹ 張春樹〈導言：漢武帝時代之擴張運動與漢代邊塞制度〉，頁 1-2。

綜上所述，贊成者多以漢朝和親係面對游牧民族難於力服，且遠征耗力，和親解兵息民，緩和局勢保持國力，並使邊族漸臣的羈縻長策。反對者，多認為和親無法完全避免寇邊而無益。並以民族偏見歧視和大漢論理觀點，無法容忍游牧民族的婚俗，而認為匈奴難以教化。

大陸學者敬東氏認為探討漢朝和親政策時，因其在不同時其具有不同性質，故不宜將西漢初年與西漢末年的和親等量齊觀，而主張「西漢時期（具有）三種不同性質的和親」；³²茲簡述其論點如下：

- （一）敬東氏認為漢初的和親政策具有正面效果：西漢初年對匈奴的和親是處理敵對國家間關係的一種政策；「它在政局未穩、經濟殘破、國力空虛、敵強我弱的特殊情況下採用，以有限的犧牲換來了整頓內政、休養生息、發展經濟、積蓄力量的時間。」³³
- （二）西漢中葉對烏孫的和親是處理友好國家間關係的一種政策；「西漢與烏孫和親，使烏孫由懼匈奴疏和逐漸變成叛匈奴親漢。……足見西漢政權對烏孫的和親是相當成功的，確實起到了斷匈奴右臂的作用。」³⁴
- （三）西漢末葉對已經內屬於漢的匈奴和親是處理國內兄弟部族間關係的一種政策；「前兩種和親是國際間的問題，昭君出塞則已帶有國內問題的性質。雖然這時西漢王朝對匈奴實施的統治仍然是不完全的，不充分的，但它畢竟已經實行了某種型式的管轄，即便是相微性的管轄。昭君出塞這件事對於鞏固和加強漢匈兄弟部族之間的友好關係無疑具有積極的意義。」³⁵

因此，敬東氏認為，西漢時期具有三種各自性質不同的和親，而非同一政策的簡單重複；「就其作用來說，第三種和親和第二種和親都具有積極的意義；即使是第一種和親，也有一定的積極意義，其作用不能完全抹煞。」³⁶可見敬東氏對於西漢和親政策之得失採取正面、肯定的評價。

³² 敬東〈西漢時期三種不同性質的和親〉《中國民族關係史論文集》下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頁609-620。

³³ 敬東〈西漢時期三種不同性質的和親〉，頁615。

³⁴ 敬東〈西漢時期三種不同性質的和親〉，頁617。

³⁵ 敬東〈西漢時期三種不同性質的和親〉，頁619。

³⁶ 敬東〈西漢時期三種不同性質的和親〉，頁620。

（二）和親之影響

和親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學者們往往有不同的評價。如近代大陸學者張正明氏認為和親的歷史作用有：削弱民族偏見、促進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民族同化。³⁷而梁多俊、劉先照與韋世明三位學者則強調：和親在客觀上起到了進步作用，這種作用主要表現在和親促進了民族間的和平友好；和親促進了民族兼經濟文化的交流和聯繫；中原與邊疆各族開放了關市，中原大量的先進生產技術和生產工具源源不斷傳入邊疆少數民族地區，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馬、牛、羊大量輸入中原，對各自的生產發展都起到一定的推動作用。³⁸可見現代學者對於和親的影響多抱持正面予以肯定的看法。

林恩顯氏分別就短程、長程的角度分析和親的影響：「筆者認為和親的影響，就短程來說其缺點在養成屈辱、苟安的心態。其優點使中原增添和平，朝廷得以減少災難而延長年祚。就長程來說，足以增進民族之感情與融合、文化之交流，及交通經濟之繁榮等，頗具積極意義和深遠影響。」³⁹

顧視漢朝的和親政策，在戰力不足以與匈奴對抗時（如西漢初期的與匈奴和親），或不願動用武力時（如西漢武帝時的與烏孫和親，西漢後期呼韓邪單于朝漢後之王昭君和親）加以運用，雖難完全令匈奴不寇邊而永保和平，但有效改善了漢匈雙方的緊張關係，減少了戰爭，有助於漢朝國力之復生；在西域經營方面，更因此達成長期親善結盟、斷匈奴右臂的目標，對漢朝而言確實發揮了「四兩撥千斤」之效。而從長遠的角度看來，和親政策對中原農業民族和邊疆民族的民族感情與融合、文化交流和交通與經濟繁榮均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

第三節 匈漢戰和對匈奴之影響

中國戰國時代北方游牧民族因處於分立狀態，對中原農業社會並未構成重大威脅。待秦末漢初，冒頓單于統一塞北游牧部族，建立一空前強大的游牧帝國後，其「南下牧馬」遂予漢民族帶來嚴重威脅。不久，西漢亦統一中原，確立其帝國地位，自必尋求因應、對抗匈奴之道，本節我們先來探討匈漢戰和對匈奴之影響。

一、人員傷亡慘重，人口減少

³⁷ 參考張正明著：〈和親通論〉《民族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³⁸ 參考梁多俊：〈關於我國歷史上的和親問題〉《學術研究》，（雲南：1964年）；劉先照、韋世明著：〈論漢朝與匈奴的和親政策〉《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年第一期。

³⁹ 林恩顯〈漢代和親政策研究〉，頁121。

關於匈奴人口之記載，僅能由中國史傳中尋找，其中，較早且較具體之敘述有以下三項：

「匈奴人眾不能當漢之一郡。」（《史記·匈奴列傳》）；

「匈奴不當漢家之臣俊。」（《鹽鐵論·論功篇》）；

「匈奴之眾，不過漢一大縣。」（《賈誼傳》）。

由上述記載，劉學鈞氏據以推論出「匈奴初統一時，其人口必不超過二百六十萬」；⁴⁰劉學鈞氏續根據《史記·劉敬傳》及《史記·匈奴列傳》之相關記載，估計「全盛時期匈奴之人口總數在三、四百萬之間」⁴¹；再將匈奴軍臣單于三十三年至伊稚斜單于八年（西元前一二九至前一一九年）間匈漢間八次較具規模之戰爭當中降漢及死者列入考慮，「降漢之匈奴兵士約在六萬以上……為漢所斬殺者約略估計當在十五萬人之多，合降者與死者計之，匈奴『控弦之士』之損失當在二十萬人以上，已佔匈奴全部控弦之士三十萬人三分之二強」，⁴²匈奴人員傷亡之慘重可見一斑，故匈奴元氣大傷，無力侵擾漠南。

二、牲畜減少，影響生計

由於每一戰役必有牲畜之損失，僅以上述十一年間之戰爭計算，匈奴損失之牲畜，大約兩百萬頭。對仰賴牲畜維生之游牧民族，損失可謂極其慘重，嚴重威脅其生計。

三、領域喪失，屬國叛離

自西漢武帝開始西域之經營後，漢匈雙方開始爭奪西域。一旦匈奴力量削弱，漢較強勢時，西域諸國往往乘機叛離匈奴，歸服漢朝。如西漢時期武帝一方面派張騫溝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一方面派兵攻擊樓蘭、車師（西元前一〇八年），與匈奴爭奪西域，削弱其在西域之勢力。西域諸國親漢的結果，導致匈奴更加孤立，力量日益削弱。

四、匈漢聯姻影響匈奴之血胤

⁴⁰ 劉學鈞《匈奴史論》，頁 221-222。

⁴¹ 劉學鈞《匈奴史論》，頁 222。

⁴² 劉學鈞《匈奴史論》，頁 224。

漢使蘇武為匈奴所留（時為西元前一〇〇年），李陵、李廣利先後伐匈奴，兵敗為匈奴所擒降之（李陵事在漢武帝天漢二年西元前九十九年，李廣利事在漢武帝征和二年西元九十年），無論其為匈奴所拘留或因兵敗為匈奴所擒而後降之，絕非單獨之蘇武、李陵或李廣利等區區數人，彼等必有隨員或部眾，尤以貳師將軍李廣利更是兵多將廣，既降匈奴，其本人及所部亦必滯留匈奴，而在匈奴娶妻生子，亦為理所當然之事，而原「和親」之策，復推行有年，因此在匈奴血胤上必產生若干影響。

五、影響匈奴文化

由於漢匈雙方連年征戰，雙方俘虜、降人均多；雙方亦常互扣使者尤其是漢朝人投降匈奴者有很多是重要人物，如韓王信、陳豨、盧縮、衛律、趙信、李陵、李廣利及東漢的盧芳等，又如中行說本為漢朝宦官，降匈奴後頗得單于信任。這些人對匈奴領導階層之決策有一定影響力。而和親、聯姻、貿易，甚至匈奴單于之遣子入侍，使匈奴易與漢文化交流；在飲食習慣、風俗習尚，甚至祖先崇拜等方面，或多或少對匈奴原有文化產生影響。

第四節 匈漢戰和對兩漢之影響

由於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勇武善戰，富於機動性，對南方農業物資的需求，往往採用武力掠奪方式，入邊寇掠，對農業定居社會構成威脅。而依附土地生活、安土重遷的農業民族，往往處於被動的守勢地位。由於中國北方的國防線太長，防守不易，邊境出事派兵緩救往往緩不濟急，加以邊陲地區交通未開，人口稀少，物資缺乏，軍隊的補給亦成問題。若中國派遣大軍遠擊，往往因游牧民族以逸待勞，而難以取勝；主動出擊即使戰勝也往往付出極大的代價，因此中國若無十分把握，對於游牧民族不會輕易發動攻擊戰爭。

西漢自高祖採行和親政策後，經呂后、惠帝、文、景二帝，至武帝初期均若重採與民休養生息、致力於國力之蓄積，七十年後，至武帝之初，國力已復，社會富裕興盛，武帝遂在此等有利之客觀條件下，主動出擊匈奴，從此展開漢與匈奴長達百餘年之戰爭，對漢朝產生莫大影響。

一、漢兵及人員之損失

既有戰爭，無論損勝負，人員之傷亡誠屬無可避免；劉學鈞氏參考《漢書·郡國戶口表記》之記載，推算「漢初人口不過一千餘萬」⁴³，再根據《史記·匈奴

⁴³ 劉學鈞《匈奴史論》，頁 232-233。

列傳》推算漢武帝元光六年（西元前一二九年）至漢武帝元狩二年（西元前一二一年）九年間漢朝人員損失情況，「僅九年間，漢已損兵折將約二萬餘人，其後蘇武出使為匈奴所留，李陵、李廣利復先後以所部降匈奴，連前其總數當有三萬人之多，初視之，似乎並不甚多，然則吾人應知，兩軍作戰之時，往往誇大敵方之傷亡人數，而短報己方之死傷人員，其目的不外用以示己之忠烈勇武，因此漢方實際傷亡數字，應較上列者為多」；⁴⁴再就農業社會所需勞力甚眾，馳騁於戰場皆為青壯年，故戰亡、降者亦必對農業生產造成極大損失。

二、對匈奴戰和影響漢之財物

自漢高祖白登之圍解後，漢對匈奴餽以絮、繒、酒、米有數，歷呂后、文、景，未嘗稱改餽遺之策，累數十年之餽遺，其數必相當可觀；及至武帝伐匈奴後，無論勝負其糧餉、馬匹、器械必有損耗，此亦無需爭辯之事實。故漢之財物折耗，實受兩因素影響；一為對匈奴之餽贈，一則為征伐之軍費、對功臣之犒賞、對贈。故兩漢對匈奴戰和，在財力、物力上，均有極大的付出，無怪乎范曄於《後漢書》論之曰：「衛青、霍去病資強漢之眾，連年以事匈奴，國耗太半矣！」

三、為斷匈奴右臂而通西域

漢欲徹底解決匈奴問題，而以通西域、斷匈奴右臂為其政治動機，儘管未能達成聯月氏、烏孫夾擊匈奴之軍事目的，然確已達成西域各國親漢之政治目的，斬斷匈奴戰略物資之重要補給來源，更促成漢文化與西域文化得以交流。

四、匈奴降人影響漢人血胤

劉學鈺氏於其所撰《匈奴史論》中，探討此一影響時，先列示《史記》、《漢書》及《後漢書》中所載較具體的匈奴人降漢資料，⁴⁵再推估匈奴人降漢者「為數多達數十萬人，而漢又多將來降之匈奴人居於沿邊各郡，以漢成帝人口最盛時之五千九百餘萬人言，沿邊諸郡曾住數十萬支匈奴人，對擴大漢人之血胤而言，必有相當程度之影響。」⁴⁶

五、築長城以進擊匈奴但勞民傷財

⁴⁴ 劉學鈺《匈奴史論》，頁 234。

⁴⁵ 詳見劉學鈺《匈奴史論》，頁 235-238。

⁴⁶ 劉學鈺《匈奴史論》，頁 238。

《漢書·匈奴傳》載有：「漢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而爲固，……是歲元碩二年也。」並募民十萬口遷居朔方，修築長城所需人力、財力之多，故史稱：「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奇勞，費較十百鉅萬，府庫並虛。」

修築城障所需人力至多，秦蒙恬率三十餘萬眾修長城，不過連接原已有長城而已，兩漢修築長城，雖未明載動員確切人數，但以秦例漢，其勞動民力必不在少，當可斷言，實爲勞民傷財之舉措。

劉學鈞氏指出：「漢之長城除漢初具有防禦匈奴之意義外，漢武而後，形勢丕變，長城成爲進擊匈奴之前進基地，此蓋漢長城比秦長城更具優勢，自東端而言，漢朝勢力已入朝鮮半島，因此原有之秦長城已失國線意義；其次，秦漢長城最大不同處在於漢長城向西大爲延伸，凡玉門關、陽關皆爲漢時所建，爲斷匈奴右臂而通西域，故需維護河西走廊之安全，沿河西走廊之長城相繼出現，……」。⁴⁷姚大中氏亦於其所撰《古代北西中國》一書中提及「漢朝攻擊長城」的觀念；⁴⁸可見漢長城深具攻擊意味。

漢築長城固然可向外擴張，擴大漢朝人民生存領域，但修築長城卻耗用民力過甚，對此，劉學鈞氏於其所撰〈西北、西北〉一文中評之曰：「因漢武之數度勞師動眾，不無窮兵瀆武之嫌，遂使漢室國庫空虛而民窮財盡，此所以前漢正躍馬西北之時，實已種衰亡之因。」⁴⁹

⁴⁷ 劉學鈞《匈奴史論》，頁 246-247。

⁴⁸ 姚大中《古代北西中國》，頁 47~50。

⁴⁹ 劉學鈞〈西北、西北〉《中國邊政季刊》第七十二期，（台北，1980年）。